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沙县金沙东路及其北侧道路建设项目 (金沙路段)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的补充公告

沙征地公告〔2023〕12号

为实施三明市沙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区已于2023年7月5日发布安置补偿公告，公告时间为2023年7月5日至8月4日，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2023年9月8日起，我区实施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现对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补充告知书，公告如下：

一、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沙政规〔2023〕4号)的规定，东山村、北门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75万元/公顷，较上一轮无变化，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含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为1.0，除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以外的农用地为0.46，未利用地为0.1。该项目征收的乔

木林地 0.2237 公顷（非经济林），地类调整系数由原来的 0.24 调整为 0.46。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继续按照《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县城市规划区内征地补偿暂行标准和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沙政〔2012〕320 号）文件执行。该项目不涉及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拆迁。

二、补偿登记

本补充公告公示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原签订协议、不动产权权属证明材料，到凤岗街道办事处重新签订安置补偿协议。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补充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凤岗街道办事处提出异议或提出听证申请。

其他事项仍按原补偿安置公告继续执行。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